

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西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2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1,63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.2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需同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二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为：“生产速冻食品 [速冻其他食品（速冻肉制品）]，蔬菜、水果产品储藏，农产品的种植及销售。”

现拟修订为：“生产速冻食品、**速冻调制食品** [速冻其他食品（速冻肉制品）]，蔬菜、水果产品储藏，农产品的种植及销售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涉不及关联股东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西海世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7 日